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擬增持不超2%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的通知，基於對本公司成長價值和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在符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在內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經招金集團黨委會、董事會研究決定，並報招遠市相關部門，同意招金集團在未來的12個月內，透過其自身及／或與其符合一致行動(如收購守則所定義)關係之人士或實體增持不超過2%的公司股份(「增持計劃」)，即招金集團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從增持第一筆開始計算，累計不超過6,500萬股。

增持計劃前，招金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15,131,204股(其中內資股618,437,607股，H股596,693,59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16%。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增持計劃後將可以維持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ii)增持計劃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以及(iii)增持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並依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市，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姜桂鵬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